

异议（质疑）答复函

一、异议（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质疑）单位：浙江万事通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异议（质疑）日期：2025年4月15日

异议（质疑）项目的名称：瑞安市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提升改造项目(G322 K33+990 瑞安方向)

二、异议（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异议（质疑）事项 1：

为确保称重系统能快速、高质、高效地投入应用，称重系统平台必须成熟可靠，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需提供包含以下同类描述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每包含一项的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①称重系统动态算法、②车流统计管理软件、③远程固件升级嵌入式软件、④轮轴智能识别系统、⑤称重系统监控组态、⑥系统运行监管。(注：证书未提供或不符的不得分。)

异议（质疑）答复内容 1：质疑部分成立。1、关于贵公司提到“车流统计管理软件、远程固件升级嵌入式软件、轮轴智能识别系统、称重系统监控组态在招标清单中无对应清单项”及“该评分项中的车流统计管理软件、远程固件升级嵌入式软件、轮轴智能识别系统、称重系统监控组态等内容与本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无直接关联，超出本项目实际建设需求；”质疑不成立。因为本项目采购设备包含称重系统、识别系统及情报板、辅助配套设施及后台数据处理系统，其中称重系统包含动态称重子系统及现场数据处理子系统，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系统具备数据采集、轴数识别、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

据、超限告警等功能，本项设置的车流统计管理软件、远程固件升级嵌入式软件、轮轴智能识别系统、称重系统监控组态等正是这些功能的体现。车流统计管理软件：实时采集并分析道路车流量数据，识别重点监控路段及异常通行行为（如频繁过车、异常停留等），为执法资源调度提供依据；远程固件升级嵌入式软件：支持边缘计算设备（如称重传感器、摄像头）的远程程序更新与参数调整，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轮轴智能识别系统：通过激光雷达或视觉算法自动检测车辆轴数、轮距等参数，结合轴型数据库计算法定载重阈值，作为超限判定核心模块，与称重数据联动验证超载行为。称重系统监控组态：通过组态界面实现多站点数据集中管理，支持异常数据告警和执法指令远程下发。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2、关于贵单位提到“本项目评分标准中所述软件著作权证书与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所获取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名称命名完全一致，且是六项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均完全一致，绝非巧合，属于评分标准中的非同类描述，由此可推断本项目是为杭州四方称重系统有限公司(产品)量身定制，评分标准具有明显倾向性。”本项评审细则只是参照此公司对于本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描述，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与此描述一致的软著证书，且对软著证书的要求已做调整，详见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异议（质疑）答复人（公章）：

答复日期：

2015.4.23

